

证券代码：601568

证券简称：北元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8.74 亿元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,972,222,22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7,222,222.4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06.62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的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